

东源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源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日常监管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东源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日常监管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源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3月16日

东源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日常监管方案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1〕100号）和《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21〕39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健全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制度，明确监督管理任务，压紧压实各主体责任，加强监督管理；规范项目建设，形成合力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加强日常监管结果应用，切实发挥项目助推电商发展的积极作用。

二、监管内容及检查依据

结合我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际，日常监管范围重点为项目建设与运营、资金使用与管理、资产管理等三个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建设与运营

项目承办企业所承办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情况及台账资料是否健全、完善、详实：

- 1.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 2.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
- 3.农产品上下行双向渠道;
- 4.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 5.农村电商人才培养体系;
- 6.巩固电商扶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

(二) 资金使用与管理方面

- 1.检查项目承办企业对资金是否专账管理;
- 2.财务制度是否健全, 管理是否规范, 原始凭证是否齐全;
- 3.资金使用方向是否符合要求、使用程序是否符合制度规范;
- 4.支持内容、比例是否合规;
- 5.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 是否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征地拆迁、购买流量、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及提取工作经费等;
- 6.是否存在骗取、挪用中央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

(三) 资产管理方面

- 1.项目承办企业是否有明确的资产管理和处置规定等资产管理制度;
- 2.承办企业是否建立项目固定资产台账, 记录是否完整;
- 3.承办企业项目资产的申报、领用、发放、使用是否规范;
- 4.固定资产与设备购买凭证是否一致, 是否能够正常使

用；

5.物流中心、各镇（村）电商服务站点固定资产是否闲置、损坏、丢失。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时间

（一）监督检查方式

1.工作例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组织项目工作推进会。承办企业一般每季度上报一次进展资料。

2.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根据具体检查内容，定期、不定期深入承办企业实地检查项目进展、运营、资金使用与资产管理情况。

3.查看资料、现场检查。对被检查对象的项目建设与运营、资金使用与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等相关档案资料完整性、规范性、逻辑性进行监督检查。

（二）监督检查时间

1.项目建设与运营：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县电商办不定期深入承办企业检查项目建设与运营情况。

2.资金使用与管理：会同县财政、审计等部门进行检查，邀请第三方审计公司对示范项目资金进行专项审计。

3.固定资产管理：每年开展2次固定资产的盘点，即每年6月、12月。

四、任务分工

根据县实施方案，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由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有关责任部门

组成监督检查组，定期、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五、工作措施

（一）注重组织领导。日常监督管理是增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实效的重要举措。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对创建工作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各成员单位既要各负其责，又要相互配合，履行日常监管工作责任，确保电商行业有序发展。

（二）注重监督管理。监管工作以科学、客观、公正为原则，保持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各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相关文件要求以及监督管理依据开展检查。各部门要根据自身工作任务，强化对示范项目建设的运营与监管任务，压实责任，提高项目的实效性、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资产管理的合规性。

（三）注重问责制度。对监督检查出的日常问题，由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令限期整改；如发现违规使用资金、固定资产流失等问题，由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并责任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移交相关部门予以处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注重工作纪律。在开展日常检查工作时，不得收受被检查对象钱物等，确保廉洁纪律；涉及被检查对象相关商业秘密等事项，监督检查组成员应履行保密义务。